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0 元时，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场内简称：创业 50）、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 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有所提高，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有所提高。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已高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1.500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持有人，以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折算不改变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华安创业板 50A 份额净值、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因

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二、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场外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将获得场外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将获得新增的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 50B 份额和场内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三、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况，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 B 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 50 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